

苗栗縣苗栗市社區活動中心 委託管理契約書

苗栗市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依據苗栗縣苗栗市市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規定，茲將_____社區活動中心委託_____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 甲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由乙方代為管理坐落於苗栗縣苗栗市_____社區活動中心(下簡稱本場所)，代管期間最長為四年(社區理事長改選時，隨同移交)。

二、 乙方於代為管理期間，負責保管本場所之鑰匙，協助開關門並維護周遭環境清潔。

三、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本場所使用情形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定期盤點財產及物品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四、 乙方代管之責任及限制：

(一) 代管期間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依本契約書約定，負責處理委託事項。

(二) 作公共使用時，應注意公共安全。

(三) 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
(四) 應自行處理代管事項，不得由第三人代為處理，亦不得未經申請擅自使用。

五、 本契約終止事由如下：

(一) 期滿。

(二) 代管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代管：

1、 乙方違反本契約書約定事項。

2、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本場所所有權之行為。

3、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代管。

4、 甲方有收回本場所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
六、 本契約終止時，建物之各項財產、圖書及器材設備等由甲方登帳列管之財產

應由雙方現場點交，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，如有損害，應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。

七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市長 邱鎮軍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76號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